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金玉

被上訴人　　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修偉

訴訟代理人　李佳俞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許荷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再開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甯　馨

法　官　何悅芳

法　官　林雅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宛玲